##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于2022年4月1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4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以及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选择最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措施和手段。申请人举报某生鲜超市销售的"新味蕾麻婆豆腐"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其未遵循保障最有利于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适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下位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限缩上位法给予奖励的条件)作出不予奖励决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明显不当。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 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举报答复、核实、处 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及《市场 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区委办 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 35号)第三条第(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举报有作出答 复、核实、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2022年3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 的《举报信》,反映某生鲜超市经营的新味蕾麻婆豆腐标签中将麦 芽糊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项目中违反相关规定,要求对被举报人履 行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书面答复处理及奖励法定职责。接到举报后, 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对象武进区雪堰某超 市加盟店(上述举报中的某生鲜超市)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 场笔录。2022年3月31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 知书。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2年4月2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将武市监雪不立字[2022]033106号《举 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上同时告知了不予奖励事项)送达 申请人。3.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符合规定,并对申请人履

行了奖励告知的职责。被举报人销售的"新味蕾麻婆豆腐"标签上,误将食品麦芽糊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项目中,但不影响食品质量安全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构成标签瑕疵。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因被申请人并未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将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满足《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规定的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因此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符合规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将不予奖励决定告知了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案涉行政奖励决定。

经审理查明: 2022 年 3 月 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称其购买的由被举报人武进区雪堰某超市加盟店销售的"新味蕾麻婆豆腐"食品标签将食品麦芽糖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项目中,违反相关规定。3 月 9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有案涉食品在售,经营者刘某承认其曾销售过该食品且已销售完毕。刘某于当日提交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等。3 月 21 日,被申请人决定将立案期限延长 15 个工作日。3 月 30 日,被举报食品的生产厂家兴化市某调味食品厂出具情况说明称因排版失误将应标注于配料表中的麦芽糊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中,并承诺立即对该标签标注问题进行整改。3 月 31 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

人销售的"新味蕾麻婆豆腐"将麦芽糊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项目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武市监雪责改〔2022〕03310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止经营上述食品。因被举报人已停止销售该食品,被申请人于3月31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武市监雪不立字〔2022〕0331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将不予立案及不予奖励情况告知申请人。上述告知书已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某生鲜超市"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武 讲区雪堰某超市加盟店"。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举报材料复印件; 3.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 4. 现场笔录复印件; 5. 武进区雪堰某超市加盟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刘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销售单、出厂检验报告、兴化市某调味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7. 兴化市某调味食品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8. 武市监雪责改〔2022〕03310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9.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 10.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1. 武市监雪不立字〔2022〕0331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电子邮件送达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 款规定: 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 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 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 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 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 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 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 人提出的举报依法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行为依法奖励的法定 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 奖励决定。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 收集了证据。被举报人经营的"新味蕾麻婆豆腐"食品标签上将应 标注于配料表中的麦芽糊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中,被申请人认定该 行为不影响食品质量安全且不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构成标签瑕疵, 责令被举报人立即停止经营上述食品,因被举报人已停止销售该食 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 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 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的举

报不符合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并无不 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6月10日